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違禁品管理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訂定「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確保學校活動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正常進行。
- 三、違禁品定義：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、干擾教學活動進行或者可能危害他人或自己身心健康者，稱之為『違禁品』。
- 四、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導師及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 - （一）武器類：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（含美工刀）、槍砲、彈藥、棍棒（含球棒）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 - （二）藥品類：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 - （三）資訊類：與教學活動無關之書刊，特別是猥褻、暴力或電玩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、未經報備申請之通訊器材。
 - （四）食品類：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 - （五）其他違禁品。
- 五、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可視教學活動需要，報備學務處後使用：
 - （一）武器類：水果刀、打火機、美工刀、木棍等。
 - （二）資訊類：小說、MP3、雜誌、隨身聽等。
 - （三）其他違禁品，例如：撲克牌、口香糖、外賣飲食等。
- 六、違禁品之查察與管理：
 - （一）上開之違禁品，位確保同學人生安全及教學活動之正常運作，全校教師皆負有查察之責，導師與學務處負有輪時保管之義務與權利。
 - （二）情節輕微者由導師暫為保管，視同學情況予令飭回。
 - （三）情節嚴重者，由生教組長暫時保管，視同學情況通知家長至學校領回，攜帶及共同參與不當使用之同學併依本校輔導與管教辦法懲處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